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提列標準及

原則 建造費(元)

服務費用提列標準	服務費用百分比(%)	建造費(元)			適用工程項目及類別
		五百萬元以下部分	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	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	
第 1 類	8.3	8	6.9	依建築法(新、增、改及修建)需申請建築執照、建築許可之工程、室內裝修或涉及各類專業技師簽證(如消防、結構等)	
第 2 類	8	7.3	6.2	結構補強	
第 3 類	7.3	7	5.9	電源改善、空調工程、夜間照明、消防設施改善、游泳池修繕、水土保持、電梯修復、操場整修、遊戲場整修、廁所整修、各類球場整建、各類地坪(車道、步道等)、校區排水工程、無障礙環境改善、圍牆整修、圖書室(館)整修、專科教室整修等不涉及第 1 類之工程。	
第 4 類	6.3	6	4.9	衛生下水道、中央飲水系統改善、景觀綠化、屋頂防漏(平屋頂)、蓄水池(含生態池)或水塔整修、伸縮縫整修、外牆整修、廚房設施改善、噪音設施改善、門窗改善、廣播系統改善、監視系統改善、地上物拆遷、普通教室整修等不涉及第 1 類之工程。	
第 5 類	3	2	1	非屬第 1、2、3、4 類，且需編列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之修建工程。	

1. 上列工程未列舉工程預目，請參酌上列工程特性或性質類似工程，比照相關工程項目所需服務費用提列。
2. 凡屬理由特殊，以致上開服務費用不足支應或窒礙難行者，請敘明理由並提供佐證資料，於年度預算審議會議一併核實檢討。
3. 未涉及規劃設計、審查、測試運轉及安裝之『純設備』請依市府 94 年 1 月 27 日府工三字第

09402394900 號函規定不支付規劃設計監造費。

4. 倘各機關學校辦理其他修建工程已專列「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用」，其工程管理費在施工費 5,000 萬元以下部分，以提列 2% 為原則。
5. 規劃設計監造分配比例原則：規劃設計占約 55%，監造占約 45%。